

## 彰化縣三春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資訊設備借用及使用辦法

1. 本校行動載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當宣布停課，如學生家中無相關資訊設備需借用時，由導師帶領學生至本校「教務處」領取借用同意書，並請家長同步簽名。

2. 本校可外借行動載具數量說明

品名	數量	相關配件
Chromebook	30	電源線

3. 借用期限：復課後返校上課當天應立即歸還。

4. 借用規定

- a. 每戶以借用1「台」為原則，歸還時包含相關配件(例如滑鼠、延長線等亦同時歸還)
- b. 本校保留10台供中低收入家庭優先借用，其餘數量按照借用先後順序借出，如中低收入家庭借用台數不及10台，則剩餘數量併入後者。
- c. 請於借用設備時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映。
- d. 為節省時間，借用前請先於上班時間(08:00~16:00)來電本校洽詢剩餘可借用台數，請來本校填寫借用單，學生與家長須親自簽名。
- e. 為維護他人使用權利，借出設備請在返校後立即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由借用人賠償。
- f. 為維護全校學生使用權利，請借用人愛惜使用。

5. 保管與使用

- a. 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禁止自行安裝軟體、升降級作業系統或儲存個人資料。
- b. 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亦不得變更原始設定。

6. 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a. 借用人借用之設備如於歸還時發現故障，借用人需自行向原廠提出報修或由學校請原廠代為報修，其所產生之維修費用由損壞方負擔。
- b.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若有損壞、污毀等問題須送廠維修時之費用由損壞方負擔。
- c.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借用人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比照原購價賠償。
- d. 遺失賠償期限：賠償設備需於三十天內完成。

7. 其他注意事項

- a. 設備如非借用人本人歸還，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自負。
- b.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時，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8.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民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補充之。
9. 本使用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黃奕豪  
資訊組長

主任

教師兼張藝馨  
教務主任

校長

校長吳聖威

彰化縣三春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資訊設備借用同意書

年 班 號 姓名：

於新冠肺炎防疫停課期間居家借用線上課程資訊設備，領用設備為：

Chromebook 1台及相關配件 (編號：\_\_\_\_\_)

- 借用有效期間於新冠肺炎防疫停課結束後2日內一次繳還所有物件。
- 持有使用期間遵守彰化縣三春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資訊設備借用及使用辦法，並願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借用之資訊設備僅供用於學生在家學習用途，非供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
- 本校保有設備取回之權利。

借用人學生親筆簽名：

家長（法定監護人）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